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3、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11 日

4、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 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王华君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9 人，代表股份 884,214,6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3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763,203,9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62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5 人，代表股份 121,010,7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2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6 人，代表股份 121,074,9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64,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5 人，代表股份 121,010,7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2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持有公司标的股票在公司股东会上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及除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288,331,029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数量为6,255,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数量为23,145,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在计算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83,079,896	99.8717%	1,134,702	0.1283%	100	0.000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9,940,117	99.0627%	1,134,702	0.9372%	100	0.0001%	0	通过
2.00	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83,080,996	99.8718%	1,133,602	0.1282%	100	0.000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9,941,217	99.0636%	1,133,602	0.9363%	100	0.0001%	0	通过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83,079,896	99.8717%	1,134,702	0.1283%	100	0.000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9,940,117	99.0627%	1,134,702	0.9372%	100	0.0001%	0	通过

1、上述提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相关关联股东对上述所有提案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邓鑫上、刘文领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裕同科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